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7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完毕后,张恒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

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